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中學 109 年「國中教育會考」應考注意事項

親愛的同學：國中教育會考將於 5/16 (六)、5/17 (日) 舉行，同學們都準備好了嗎？特別叮嚀...

一、考前應準備的物品

請打☑	準備物品	備 註
☐	口罩、口罩、口罩	出門前請再檢查「口罩」是否已經攜帶
☐	准考證 ※准考證上另標有考試時間，請特別留意。	※ 另準備照片一張 (與報名時同式) 及身分證明文件或健保卡 (以備准考證不慎遺失時申請補發) ※ 背面印有試場規則，請詳閱。 ※ 考試時請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左或右上角，以供監試老師核對身分。
☐	2B 鉛筆、黑色原子筆	準備 2 支以上，黑色筆筆尖 0.5mm~0.7mm (勿太細)
☐	橡皮擦	至少準備 2 個
☐	修正液或修正帶	至少準備 2 個 (只限於非選擇題及寫作測驗時使用)
☐	直尺、圓規、三角板	※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☐	手錶	※電量應充足。不能發出鬧鈴聲響。 ※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不得攜入考場。
☐	衛生紙、手帕或毛巾	
☐	個人所需藥品、衣物	※試場皆開放冷氣(休息區均無冷氣)，可視個人需要攜帶薄外套。
☐	水、食物	※不得於試場內飲食 (包括喝水，特殊原因需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取得監試委員同意)、嚼口香糖。
☐	各科重點複習資料	※不得攜入試場。

※ 考試中，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，及向他人詢問時間。

二、考前一天

- 5/15 (週五) 中午同學統一留校用餐，下午 2:40 學校有調度專車讓同學們前往熟悉考場位置 (丹鳳高中)，本校亦將於丹鳳高中設置考生服務處。

※查看考場注意事項： 1、查看考場環境，確認自己的考試教室及座位。

2、查看休息區、本校考生服務處、醫務室及廁所位置。

- 晚上絕不要熬夜，務必要有充足的睡眠，以免影響隔天的考試。

三、考試當天

- 請務必穿著本校服裝 (制服或體育服均可) 應試。
- 為配合防疫及量測體溫，考生最好於 7:40 前抵達考場，以免交通擁擠而遲到。休息區因座位有限，以提供學生休息為主。
- 到休息區後，應安靜坐在位置上做最後衝刺，切勿大聲喧嘩或聊天。食物應注意衛生。
- 每節考試務必攜帶准考證及所需文具。仔細核對准考證號碼、座位號碼、及電腦答案卡號碼是否相同。
- 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場；測驗說明時不得翻閱題本；試題本封面右上角書寫准考證號碼末兩碼；答案卡 (卷) 不得做任何標記。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交卷離場，請同學勿心急，務必仔細檢查再檢查！答案卡和考試題本皆不得帶出考場。
- 考完後，准考證亦需妥善保管好。
- 各班請維持休息區之整潔，並做好垃圾分類回收。
- 會考第一天(16日)中午規劃以班級為單位統一訂餐，非必要請勿離開考場，以免影響下午考試心情。
- 非必要，不要帶手機，如要攜帶，請自行委託導師管理。

手機請勿帶至試場、手機請勿帶至試場、手機請勿帶至試場...(我們國家還有公共電話可以用)。

充分準備，沉著應考！加油！天主教恆毅中學 教務處關心你 109.5



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

考生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落實防疫工作，敬請考生與家長配合各考區試務會、考場有關作業進行。
- (二) 為配合防疫工作，請考生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到場，避免因入場及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。
- (三) 為落實防疫工作，敬請家長體諒疫情嚴峻，除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經考區試務會同意者外，一律禁止家長陪考。
- (四)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，一律不得於國中教育會考當日(109 年 5 月 16 日、109 年 5 月 17 日)參加考試及有關作業，考生另依教育部規劃之補償(考)方式辦理。
- (五) 考生進入考場時，須出示准考證入場，未出示者，考場得拒絕考生入場。
- (六) 考生進入考場時，須佩戴口罩，考量部分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汙損須更換之情況，可由考生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。
- (七) 考生若因病(故)無法佩戴口罩，需依各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定，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證明向考區試務會申請。
- (八) 考生若於現場量測發燒(額溫高於攝氏 37.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)、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，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，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。
- (九) 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，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。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，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，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(室外 1 公尺、室內 1.5 公尺)。
- (十) 考生若於試場內遭遇任何狀況，請隨時向考場之考場服務隊及國民中學之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。

二、試場規則

- (一)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，一律不得於國中教育會考當日(109 年 5 月 16 日、109 年 5 月 17 日)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後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以外，比照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，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- (二) 考生進入考場時，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，如有故意不配合者，除禁止進入考場外，亦請考場詳實記錄情況，循緊急事件方式回報予考區試務會。前經查證屬實，比照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，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- (三)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。監試委員得請考場試務中心派員協助勸導，經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，依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(四) 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，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，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，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依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(五) 倘考生發生本說明未盡事宜，得依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二十一點，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。